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机载激光雷达水深测量飞行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XX

采 购 人：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

日期：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X
2.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机载激光雷达水深测量飞行技术服务
3. 项目最高限价：186 万元
4. 采购需求：

提供 1 架塞斯纳 208B 飞机及整套机组人员，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完成甲方委托乙方的机载激光雷达水深测量飞行任务。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3. 获取方式：现场或邮寄。其他详见“五、其他补充事宜”。

四、响应文件提交

-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介绍信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及被授权人/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

2. 发布成交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 采购人账户信息（保证金提交）：/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联系方式：010-62060044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鼎坚

电 话：010-620603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
1.4	合格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 （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1	资金来源	非财政性资金
2.2	最高限价	186 万元。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_3_个工作日前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8.1	响应文件组成	1. 响应书 2.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报价一览表 4. 分项报价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资格证明文件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9.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10.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11.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12.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0。
10.7.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1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联合体响应时，响应书、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12.4	装订方式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12.3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及响应文件电	（1）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2）响应文件副本 4 份； （3）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存储介质，内容包括 word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子版本号	版和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扫描件电子文件，单独密封提交)。
13.4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 联系电话：010-6206004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本项目采购人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1.4 合格供应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进口产品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

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人地址；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

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 12.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有效期、对采购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2.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加盖人名章或手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响应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3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2.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 12.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 13.2 采购人拒绝接受通过现场纸质形式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 13.3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
- 13.4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5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文件规定的地点。
- 14.2 逾期送达或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5.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 协商

16 协商时间、地点

16.1 采购人将按邀请书的规定，在预先确定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协商。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
- 23.1.2 采购人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

-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报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标注“复印无效的除外”） 注：以政府采购担保函作为保证金的无需提交上述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按照前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和专业技术能力		文件格式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响应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的任意 1 个月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或季度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未显示税种的应提供税种说明；规定期限内无相关纳税记录的应出具无应纳税的说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或其他税种纳税凭证均无效。） 2. 提供了响应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无须供应商查询，由采购人查询。
9	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
3	报价	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采购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技术响应	满足采购需求星号“★”要求。
6	服务期	满足响应文件要求。
7	保证金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了保证金。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

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

2024 年某海域机载激光雷达水深测量飞行技术服务

2.测区位置及范围

甲方指定区域，总面积约 1200 平方千米。

3.2024 年度飞行工作量

包括机载激光雷达陆域和水域检校场检校飞行、测区作业飞行和试验飞行等三部分，总有效飞行时间不少于 90 个小时。

4.机型、飞行参数及搭载设备

*（1）机型：塞斯纳 208B 固定翼飞机，1 架主用，1 架备用。

（2）飞行参数：机载激光雷达水深测量。

（3）搭载设备：CZMIL Nova 机载激光雷达测深系统（集成激光雷达、Phaseone 相机等两个传感器）。

5.飞行质量要求

1. 航空飞行方法：按照机载激光雷达测量技术设计参数（如基准面和相对航高）保持水平飞行，实际飞行航高与设计航高的偏差不得超过 5%。其中，检校场相对航高 400m 和 600m/800m，测区作业相对航高为 400m；

2. 测线上的飞行速度保持在 230km/h 左右，整个作业区内飞行速度应尽可能保持一致，最大速度不超过 280km/h；

3. 按照飞行过程中保持姿态平稳，航线弯曲度不大于 3%，保障航空遥感数据质量

6.飞行时间：

*飞行结束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7.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适型航空遥感飞机及配套设备，拟派飞机须已完成项目所需航空遥感改装或具有改装可行性，供应商须承诺积极配合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拟派适型航空遥感飞机完成相应航空遥感改装试飞，满足测量要求，确保按时完成全区飞行任务。

（2）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有资质的人员配置，机组人员配备应包括机长、常驻签派、机务，其中：拟派正、副机长和机械师必须明确人员姓名，并提供身份证明和资格证明文件；正、副机长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备用机组人员配备应包括机长、常驻签派、机务，其中：拟派备用正、副机长

和机械师必须明确人员姓名，并提供身份证明和资格证明文件；备用正、副机长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

（3）拟派飞机和机组人员必须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到位，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均不得随意调离或更换；飞机离开工作现场必须征得采购人在野外现场代表的书面同意。

（4）本项目飞行任务顺利完成之前，拟派适型航空遥感飞机不得安排在承诺的工作时间内用于其他任何项目飞行任务。

（5）拟派机组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或任务的机组成员。

（6）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和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成空域申报和协调，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7）供应商应具有航空遥感或类似低空飞行作业的经验，具有独立执行低空飞行任务的成功案例。

（8）供应商应具有完备的安全保障体系文件，能独立承担飞行安全事故责任。

***（9）供应商提供的飞机必须配备符合民航要求的北斗飞行安全监控系统。**

（10）供应商严格按照民航局安全飞行相关管理规定及有关要求进行作业。

（11）供应商负责自己方人员和工作环境条件所需野外工作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起降点等）的建设、安全、维护、运输、应急等相关保障。

（12）供应商应保证国家测量数据不得外传，制定保密承诺书。

注：*条款不满足即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	--	--	--	--	--	--

航空遥感飞行作业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机载激光雷达水深测量飞行技术服务

委托方：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

(甲方)

受托方：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甲方）租用_____（乙方）塞斯纳 208B 型飞机一架，执行 2024 年度机载激光雷达水深测量飞行技术服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测量任务与计划

- 1.工作地区：甲方指定区域；
- 2.使用机场：甲方指定机场；
- 3.搭载设备：CZMIL Nova 机载激光雷达测深系统（集成激光雷达、Phaseone 相机等两个传感器）；
- 4.相对飞行航高：2000 米及以下；
- 5.航空作业飞行工作量：包括陆域和水域检校场检校飞行、测区作业飞行和试验飞行等三部分，总有效飞行时间不少于 90 个小时；
- 6.飞行作业期限：2024 年 4 月～2024 年 12 月，遇天气等不可抗因素，飞行作业任务顺延。

二、飞行技术指标及要求

- 1.航空飞行方法：按照机载激光雷达测量技术设计参数（如基准面和相对航高）保持水平飞行，实际飞行航高与设计航高的偏差不得超过 5%。其中，检校场相对航高 400m 和 600m/800m，测区作业相对航高为 400m；
- 2.测线上的飞行速度保持在 230km/h 左右，整个作业区内飞行速度应尽可能保持一致，最大速度不超过 280km/h；
- 3.按照飞行过程中保持姿态平稳，航线弯曲度不大于 3%，保障航空遥感数据质量。

三、合作方式和内容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乙方受甲方之委托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工作责任和义务。工作过程中，甲、乙双方采用既有分工又有共同协作的方式进行，甲方负责测量布置、测量仪器及派出相应工作人员；乙方负责测量飞

行、测量飞机及派出相应的机组人员，详细内容见责任、义务和权利。

四、租机计费方式、价格

1.租用 塞斯纳 208B 型飞机一架，机号：_____，机长：_____，副机长：_____，机械师：_____，签派：_____。

2.计费项目和标准：

以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元整（¥1,860,000.00 元）对飞行平台技术服务费实行包干，包括乙方保障合同约定的航飞任务全部完成的飞行作业相关费用。

其中，费用概算标准如下：

序号	计费项目	计费方式	数量	总价（万元）	备注
1	近海飞行	1.6 万元/小时	不少于5小时	8	包干使用
2	远海飞行	2 万元/小时	不少于85小时	170	包干使用
3	占机费	0.8 万元/天	10 天	8	包干使用
费用合计：¥1,86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元整）					

如因天气、空域管制、设备故障或其它政治、社会等原因，在完成航摄任务前需要中断飞行，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才能将飞机调离作业基地；在约定工期内未完成约定任务，则按完成的比例结算合同费用；若后期继续执行任务，则双方再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五、双方责任、义务和权利

（一）甲方责任、义务和权利

1、测量数据属于国家机密，甲方负责监管使用，乙方不得复制测量数据；如发现乙方复制测量数据，甲方有权拒付飞行费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负责向乙方提供作业任务通知和申报测区任务的相关文件。

- 3、依据技术设计书要求，布置野外飞行测量和架次安排计划。
- 4、在乙方配合下，负责航空遥感仪器的安装及所有仪器的正常工作和维护。
- 5、负责乙方飞行作业工作量的签字确认。
- 6、负责航空遥感仪器设备的保险。
- 7、提供飞机改装有关技术要求。
- 8、如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方案承诺进度和质量推进野外工作，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和更换飞行公司，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9、若飞行期间发现仪器有故障，甲方有权将项目延期进行。
- 10、甲方有权拒绝合同以外乙方人员的不合理要求和待遇。
- 1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或通过第三方提供的任何个人利益，包括各种好处、财物、任何名目的费用。

（二）乙方责任、义务和权利

- 1、对甲方采集的测量数据、加改装技术方案和要求具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漏有关信息，否则承担法律责任。
- 2、负责按照甲方技术方案完成飞机改装，并达到甲方技术要求，提供仪器过渡板等附件，并配合甲方安装航空遥感仪器设备。
- 3、乙方更换飞机、机组人员等资源，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更换飞机、机组人员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飞行经历），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 4、负责申报测区任务的批文，负责测区作业机场的协调、联系，空域协调与保障，并负责甲方人员和车辆的进场等相关证件的办理。
- 5、负责保障飞机及甲方航空遥感仪器设备在驻地停放的安全。
- 6、负责作业飞机的正常维护和飞行安全，要求在起飞前后，按规定严格对作业飞机进行检查，以确保飞行安全。
- 7、负责测量飞行的安全，保障飞行中人员、飞机、甲方机载仪器设备安全。
- 8、应按照甲方测量任务和飞行技术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提高生

产效率，尽量缩短工期执行时间。

9、负责飞机、油车和其它设施的维护和安全保障。

10、负责作业空域协调及支付全部飞行保障费。

11、作业飞机放飞由机长负责，油车、机载设备地面持续供电等保障由乙方负责。

12、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设备在飞机上的安装工作。

13、负责机载测量设备及辅助设备的随机搭运。

14、负责提供并改装机上人员所使用的航空降噪耳机以及耳机接口；

15、遵照国家财经制度保证项目经费合理使用，接受甲方组织的财务审计工作。

16、负责本项目相关航空遥感数据成果资料到所在战区进行保密送审；

17、飞行结束后，所有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飞机才能调离工区。

18、有权拒绝合同以外甲方人员的不合理要求和待遇。

19、对甲方提出严重违反安全条例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20、由乙方人员负责与飞机、机场塔台的通讯联系。

21、负责提供飞机及测量系统降温保障。

22、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利益，包括各种好处、财物、任何名目的费用。

23、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包括其直系亲属）主动或被动提供：

（1）可能对进行正常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礼品馈赠（礼物、礼金、证券以及象征性低价物品）；（2）任何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高档健身等娱乐活动；（3）免费旅游、度假等。

24、乙方不得对承担的任务进行转包。

（三）双方共同协商完成事项

1、乙方收到甲方试飞任务通知后 5 日内做好准备，进行飞机加改装和机载激光雷达设备安装调试及作业飞行，改装或飞机后仪器检校飞行飞机必须进行操控系统、机载设备、测量系统的性能测试。

2、双方都必须以诚信为本加强协调和沟通，指派专人负责保证工作尽快启动和在野外期间顺利实施（如工作需要，双方具体负责人员之间可在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框架下协商制定某个具体工作阶段的方案和时间节点考核表格）。

3、安全、优质、高效地完成任务是双方的共同职责。乙方要树立为甲方服务的观念，争取早日完成任务。甲方要树立安全意识。为此，双方执行任务的每个成员，从思想、言行都要围绕有利于完成任务这一目标出发，搞好协作。

4、每天飞行的气象、空管由乙方现场负责联系，放飞条件由机长负责。具体结果乙方要及时向甲方现场负责人通报。

5、双方参加本项目工作人员，食宿和交通费用由双方自行负责承担。

6、双方各自负责其仪器设备及机上技术人员的保险。

7、如遇意外事件，双方各自负责人员及设备的相关事宜。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 万元整（¥ 元）。

2. 本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本合同金额的 45%。

3. 甲方应在乙方飞机调抵作业机场并完成第一个架次的作业飞行、收到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本合同金额的 45%。

4. 甲方应在航空遥感作业飞行工作结束，野外质量检查合格，并收到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一个月内拨付项目全部余款。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因甲方原因，单方终止合同（除非甲方项目延迟飞行），甲方除应付清乙方已完成合格工作量费用外，还应付乙方全部运输费和空域申请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除应退还甲方付给乙方的预付款项外，乙方还应向甲方交纳合同总费用的 10% 的违约金。

2、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甲方下达飞机到位书面通知书后 5 日）内将甲方要求的飞机到位，以备甲方安装仪器设备，如乙方飞机不能在甲方飞机到位书面通知书 5 日内到位，每滞后壹天乙方向甲方交纳违约金¥1.00 万元人民币。

3、乙方需要统筹考虑、加快工作进度，在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遥感作业飞行任务（不可抗力原因和甲方原因除外），每滞后一个月甲方按照本合同最终实际结算费用的 10%核减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作业飞行调离作业基地，擅自将作业飞机调离作业基地，视为违约，甲方收回支付的经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航空遥感飞行期间之前，乙方应做好飞机定检、年检以及飞行人员的体检、年检等有关工作。

八、不可抗力

航空作业具有一定风险，在作业实施中遇到战争、自然灾害、飞机失事等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任务无法按期完成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延期或终止合同，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负责。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签署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按诉讼程序解决。

十、其它

甲方提供的对飞机改装技术要求及加装的辅助设备（如 GPS 天线安装板、机载激光测深仪的安装过渡板等），其产权属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透漏或用为甲方服务而加改装的设备承担甲方以外的其他任何测量

任务，乙方每发生一起此类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 万元作为违约金。

在出现预算变更的情形下，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而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且不给乙方以任何补偿。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并签定书面补充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效力。

委托方：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 受托方：
(甲方) 探遥感中心 (乙方)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单位地址：
29 号航遥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 编： 邮 编：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1.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请贵方按以下方式将保证金退回我方（原来退还）：

开户行：（请根据开户许可证填写，不得简写）

帐号：（请根据开户许可证填写，不得简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8-1）；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8-2）；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见附件 8-3、8-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8-5）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6）；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

说明：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上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说明：

提供了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标注“复印无效的除外”）

注：以政府采购担保函作为保证金的无需提交上述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8-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提供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的任意 1 个月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或季度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未显示税种的应提供税种说明；规定期限内无相关纳税记录的应出具无应纳税的说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或其他税种纳税凭证均无效。）

8-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提供了响应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实质性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在本项目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1.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3.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